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通江支流水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5-0034

甲方：（买方）“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组织机构代码：

12321200MB1E2625669

乙方：（卖方）美人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通江支流水站运维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

1、货物、服务名称：通江支流水站运维

2、型号规格：详见磋商文件

3、数量（单位）：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 元）人民币。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
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任
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 任。无论合同是否变
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
约定的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

六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采购人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20%(不超过 30.265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3、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设备名称、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八 、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各项要求，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2、所有水站运维期间的仪器维修及配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所有水站运维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均由乙方负责转移及处置。

4、服务期满后由中标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签订验收合格意见后，支付项目尾款。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证处、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

(盖章)



地址：泰州市永晖路 18 号

乙方：美人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 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强

联系电话：025-52801234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 强

联系电话：

2025.7.5

